

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 3 -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 3 -
2.2 公示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3.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 5 -
3.2 公示方式	- 6 -
3.3 查阅情况	- 11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4 -
7 其他	- 15 -
7.1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 15 -
7.2 结论	- 16 -
8 诚信承诺	- 17 -

1 概述

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公司”），公司前身为凤阳海泰化工有限公司，2017 年被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常隆公司清洁能源替代项目位于滁州市凤阳县凤阳经济开发区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5365万元，对厂内原有的两座燃煤马蹄焰窑炉进行煤改气技术改造：拆除原本的两台煤气发生炉和两台马蹄焰窑炉，在原窑炉位置改建两座天然气窑炉，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窑炉系统、配料系统、环保系统、电气及控制系统等全套工艺设备及基础设施，不新增用地，不新增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中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中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委托北京科泽华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5年5月7日，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025年6月30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安徽日报、项目所在地同步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3】91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向当地群众公开了该项目的信息，主要目标如下：

1) 向项目区域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公开本项目信息，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

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

2) 通过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加强建设项目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增强环境污染与治理的透明度，提高项目被公众的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维护区域公众的切身利益；

3) 通过反馈结果的统计和分析，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支持程度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公众参与的形式：本次公众参与的形式主要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法，通过凤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两次公示，同时在周边村庄张贴公告，在滁州地区的报纸上进行项目信息。

公众参与的范围：本评价公众参与的范围依据评价区域范围，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是居住、生活和工作在项目附近的公众，即受该工程负面影响的周围居民、团体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的首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2) 建设项目的我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要求（下文简称办法）：我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过程中，北京科泽华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接受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1日，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search>）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公示的信息符合办法中的要求；接受委托后，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满足7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期间为13个工作日，满足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因此，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截图内容见图1。



图1 首次公示截图

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search>）进行了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满足信息公开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1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

- 1) 建设项目概要；
-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3)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7) 建设项目的我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中要求（下文简称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4日，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search>）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信息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期间为11个工作日，满足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2025年7月1日，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厂区门口和凤阳博文学校门口张贴公告，重点将项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等内容向周边群众公开，公示的信息符合办法中的要求，公示期间为10个工作日，满足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因此，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内容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search>）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满足办法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

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3.2.2 报纸

2025年7月8日和10日在安徽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01）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为：

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登<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0630gr6hl>查看。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厂区周边2.5km范围内的公众。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电子表格，153594971@qq.com，或寄至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伯牙路西侧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报纸公开的10个工作日内。

本次报纸公示载体和公示内容、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活力中国
调研行

- 9 -

3.2.3 张贴

2025年7月1日，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厂区和凤阳博文学校张贴公告，重点将项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等内容向周边群众公开，截至公告截止之日，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公告照片见下图4。





图4 现场公告

3.2.4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 日）中要求：“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项目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则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设置了查阅场所，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4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

在2025年2月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厂区门口和凤阳博文学校门口进行项目信息现场公告，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2025年7月8日和10日在安徽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01）上进行了项目两次

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4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

在2025年7月1日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和周边敏感点凤阳博文学校进行项目信息现场公告，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2025年7月8日和10日在安徽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01）上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1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4日，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的反馈意见。

在2025年7月1日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和周边敏感点凤阳博文学校进行项目信息现场公告，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2025年7月8日和10日在安徽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01）上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至今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本项目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厂区生产，接受国家、地方、部门和群众的监督，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 年7月16日）中要求：“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项目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则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故未采取其他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

1、程序合法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中要求（下文简称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在北京科泽华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接受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后第2个工作日，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search>）进行了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1日。

且在报告书内容基本编制完成的前提下，在“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search>）上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展以及初步评价结论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4日。亦于2025年7月8日和10日在安徽日报（报纸刊号为：CN34-0001）上进行了项目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限10个工作日。在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于2025年7月1日在周边敏感点凤阳博文学校和厂区门口张贴公告。

两次网络公示时间均不低于10个工作日；报纸公示不低于10个工作日，且公开信息为2次；张贴公告不低于10个工作日。本次采取了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且公示时间均满足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形式有效性

在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过程中，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信息的公众参与工作，分别在网站平台上进行了两次公示、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镇村庄进行了项目信息现场公告，进行了报纸公示，总计采取了三种信息公开方式。

因此，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的要求。

3、对象代表性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针对项目选址附近的居民，项目就网络公示选取全国建设项目信息公示平台、在厂区门口和凤阳博文学校进行张贴公告，在安徽日报上进行报纸公示，所公示的对象重点为凤阳县及项目选址周边的公众及团体，所公示的对象可以代表项目区域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4、结果的真实性

本次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的公众参与过程中，保留了公众参与截图、报纸原件等材料，真实有效。

6.2 结论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未收到个人以及单位团体对本项目的意见。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承诺严格执行本次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清洁能源替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没有未采纳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若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1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